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使用常規士多啤梨苗申報表

根據《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6 (IFOAM 認可版) 》第 3.4.3 章，如市場上沒有有機或轉型期的種子或營養繁殖器官供應，則可使用相應的常規物料；如該等常規物料須作採後處理，必須符合本標準要求。在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為讓認證農友能在合乎規範的前提下，靈活使用常規士多啤梨苗，減輕生產限制，公司將會放寬針對士多啤梨苗的要求，認證農友可在已註冊的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購買常規士多啤梨種苗，其耕種均需遵守公司有機標準，確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信心。因此，如農場有意使用常規士多啤梨苗，必須預先提交以下有關種植士多啤梨幼苗資料供本公司作紀錄。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申報人姓名/公司或機構名稱	有機認證號碼	
倘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獲授權公司或機構代表姓名	獲授權代表在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部分：農場計劃種植的士多啤梨						
常規士多啤梨品種	計劃種植數量	常規種苗來源	來源是否為 ORC 已註冊的供應商 (✓ / ✗)	計劃種植日期 (日/月/年)	計劃種植位置	預計收成日期 (日/月/年)

第三部分：非註冊的常規士多啤梨苗

根據第二部分，計劃種植的士多啤梨苗是否來自認證公司已註冊的供應商？ 是(請跳到第四部分)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常規士多啤梨品種	種苗來源農場的地址	種苗農場認證(如適用)	附上證明文件(如適用)

備註：

以上士多啤梨苗須作化驗，費用由申報人/公司自費。請確認是否已預留足夠的樣本(最少 300g)作除害劑及重金屬化驗化驗。如士多啤梨種苗來源屬「有機認證」、「綠色食品認證」或「GAP 認證」之單位，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因應其來源已獲合規之監管而依據風險評估相應安排抽樣進行化驗。

第四部分：確認聲明

本人/公司/機構現聲明：

-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漏。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其後種植士多啤梨，須遵守認證公司的《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其後種植士多啤梨，於遞交此申請表後，認證公司將派員到申請單位抽取士多啤梨種苗樣本作除害劑及重金屬化驗，其化驗費用需由本人/公司/機構自行承擔，如化驗項目通過後，方可繼續使用。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需預留一定數量的種苗作化驗用途。

申請人/公司或機構授權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加公司或機構蓋章)

附件：

- 士多啤梨苗的來源證明
- 士多啤梨苗的買賣證明
- 紀錄種植士多啤梨苗位置的農場地圖
- 顯示士多啤梨苗位置的照片
- 其他：_____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及附件複印，以作日後參考及作為有機生產管理的一項紀錄。

請將申報表及相關文件遞交「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9 室」。

公司專用

接獲申報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批准

條件：_____

不獲批准

原因：_____

中心總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